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宁教工委办函〔2024〕5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各普通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和宣传全区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和学生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感动教育”先进事迹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或离退休的教师、在校学生和宁夏籍在区外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社会各界对全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

贡献的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

二、征集内容

1.优秀教师感人事迹。主要包括教师（含班主任、年级主任、辅导员、教师团队等）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潜心治学、钻研业务、校园文化、课后服务、心理辅导、社团活动、班级管理、扎根乡村、无私奉献等方面的感人事迹；校长或校领导在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关心教师、关爱学生、引领改革等方面的感人事迹。

2.优秀学生感人事迹。主要包括学生在爱党爱国、刻苦学习、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助人为乐、诚信守礼、拾金不昧、自立、见义勇为、勤学善思、创新创造等方面的感人事迹。

3.“教育世家”感人事迹。连续三代及以上从事教师工作且长期耕耘在教育教学一线、爱岗敬业、接力奉献的“教育世家”感人事迹。

4.社会助学感人事迹。主要包括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捐资助学、热心支教、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感人事迹。

三、征集条件

1.推荐对象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序良俗、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

2.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具体、突出、感人，既可以是一个精彩感人的故事或者一个感人至深的瞬间，也可以是一个综合性的人物（单位、团体）描述。事迹得到学校、教师、学生或社会的高度认可，具有较强的先进典型性、社会影响力和示

范引领性。

3. 推荐对象如有违法违规问题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或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记录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形，各地各学校不得推荐。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感动教育”先进事迹征集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认真做好事迹挖掘、遴选和推荐工作。请各地级市和县（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各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填写《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表》（具体见附件1）。

2. 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应报尽报、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各地级市本级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先进事迹分别不少于6个，社会助学先进事迹不少于2个，“教育世家”先进事迹不少于1个。各县（区、市）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先进事迹分别不少于15个，社会助学先进事迹不少于3个，“教育世家”先进事迹不少于2个。各高等院校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先进事迹分别不少于10个，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先进事迹分别不少于6个，社会助学、“教育世家”先进事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上报。每个事迹对应填写《推荐表》（具体见附件2、3、4、5），撰写2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推介材料，有条件的也可附带提供相关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3. 请各地各学校将《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表》《推荐表》及

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分类打包压缩，以“市、县（区）或学校名称+事迹类别（教师、学生、社会、教育世家）”命名，于2024年5月10日前发送至征集活动电子邮箱，纸质版于5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所。

4.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各地各学校推荐的“感动教育”感人事迹进行遴选和审核，择优在宁夏教育电视台和宁夏教育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卫 0951-5559296 17709519039
卢光辉 0951-5559295 15909680239
支爱玲 0951-5559299 18152515157

电子邮箱：nxgdjy910@163.com

- 附件：1.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优秀教师）推荐表
3.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优秀学生）推荐表
4.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社会助学）推荐表
5.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教育世家）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征集活动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学校）名称：

联络员姓名	工作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2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优秀教师）推荐表

推荐单位（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工作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从教年限		家庭住址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含办公电话及个人手机号码）					
本人工作简历	（从上大学时间填起）					
先进事迹简介						

<p>受表彰奖励 情况</p>	
<p>本人所在单 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县(区) 教育行政部 门或高校党 委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优秀学生）推荐表

推荐单位（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就读学校		院系 （年级）		专 业		
入学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情况	关系	姓 名	从事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奖励 情况						
先进事迹 简介						

<p>本人所在学 校(院系)推 荐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县(区) 教育行政部 门或高校党 委推荐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社会助学）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人（单位、团体）信息						
姓 名 (单位名称)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工作部门		
参加工作 时间		助学年限		单位地址		
职 称		职 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含办公电话及个人手机号码)					
本人工作 简历或单位 发展简历	(从上大学时间填起, 或从单位成立时间填起)					
受表彰奖励 情况						

<p>先进事迹 简介</p>	
<p>本人所在单 位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县(区) 教育行政部 门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全区“感动教育”先进事迹 (教育世家)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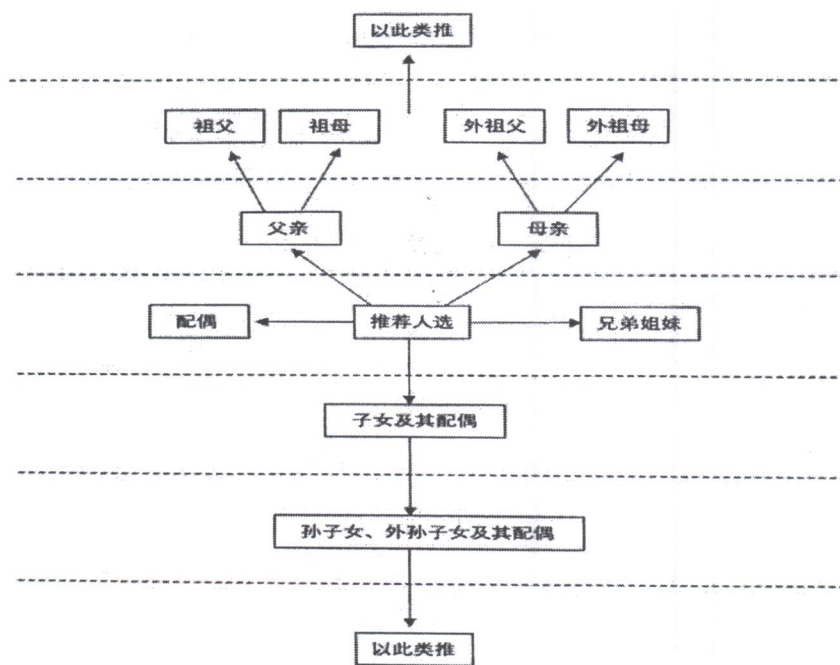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每个“教育世家”选取1名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作为代表人选，并填写“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栏。
2. “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含离、退休和已故），请在备注栏注明。
3. “师德表现”“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简要事迹材料”均填写推荐人选及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其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主要填写获得的县级以上荣誉，包括：姓名，何时，何地，奖励名称。
4. 推荐表简要事迹材料介绍要求600字以内。可另附详细事迹材料，要求2000字以内，内容翔实、感染力强，有具体事例。请提供家庭成员合照、工作照等照片至少3张。
5. 此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6. “教育世家”对家庭成员的界定见下图。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本人工作简历	时间		学习和工作单位		职务或任教学科	备注
连续几代有家庭成员从事教师工作					有多少位家庭成员从事教师工作	
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	从教年限	备注
					

师德表现	
家庭成员 受表彰 奖励情况	
先进事迹简介	(600字以内)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县(区) 教育行政 部门推荐 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